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內蒙蒙牛之  
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雅士利(山西)與蒙牛的子公司內蒙蒙牛訂立加工協議，據此，雅士利(山西)同意於加工協議的期限內，雅士利(山西)將不時向內蒙蒙牛提供加工服務並生產全脂奶粉及其他產品。

蒙牛的子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約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內蒙蒙牛為蒙牛的子公司，而雅士利(山西)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訂立加工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加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雅士利(山西)與蒙牛的子公司內蒙蒙牛訂立加工協議，據此，雅士利(山西)同意於加工協議的期限內，雅士利(山西)將不時向內蒙蒙牛提供加工服務並生產全脂奶粉及其他產品。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內蒙蒙牛 (2) 雅士利(山西)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內蒙蒙牛須為雅士利(山西)提供原材料，以供雅士利(山西)根據加工協議所載之訂明品質標準為內蒙蒙牛將原材料加工成全脂奶粉及其他產品。
定價政策	就每噸經雅士利(山西)加工並符合內蒙蒙牛所制定之訂明品質標準的全脂奶粉，雅士利(山西)將按照行業通常加工標準和費用之計算方法以及雅士利(山西)的實際生產水平收取加工費。
付款條款	雅士利(山西)須於每月第十五天前就前一個月之加工費向內蒙蒙牛提供發票。內蒙蒙牛須於收到相關發票起計十四個工作日內付款。

加工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者。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加工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401,087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441,74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雅士利(山西)預計的產能利用安排情況而釐定。

## 有關本公司、雅士利(山西)及內蒙蒙牛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

部；(iii)營養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本公司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雅士利(山西)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內蒙蒙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蒙牛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 **訂立加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加工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可以在滿足本集團奶粉產品生產需求的同時，充分利用和優化分配本集團的產能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孫伊萍女士)認為，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加工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中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蒙牛的子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約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內蒙蒙牛為蒙牛的子公司，而雅士利(山西)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訂立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加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孫伊萍女士為蒙牛的董事。因此，孫伊萍女士被視為於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已放棄就批准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加工協議」	指	內蒙蒙牛與雅士利（山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內容有關由雅士利（山西）向內蒙蒙牛提供加工服務並生產全脂奶粉及其他產品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蒙牛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蒙牛的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士利（山西）」	指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802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張利鈿先生(副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